证券代码:688720 证券简称:艾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4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11/19-2025/11/18
预计回购金额	4,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7,51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30%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005,044.3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9.53元/股-45.5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将回购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0.5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未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147,519股,占公司总股本88,133,334股的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5.50元/股,最低价为39.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5,044.3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艾森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88426 证券简称:康为世纪 公告编号:2025-005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7,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春香博士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02/07 - 2025/02/06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61,91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2774%
累计已回购金额	47,650,240.7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5.01元/股-25.6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8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2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 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73,823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0.154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60元/股,最低价为22.0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007,637.4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1月27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561,914股,占公司总股本112,493,716股的比例为2.277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5.68元/股,最低价为15.0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650,240.7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康为世纪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3339 证券简称:四方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年2月20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2月19日—2025年2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6,756,75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1835%
累计已回购金额	66,903,975.13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83元/股—11.1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2024年2月28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3)。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自2024年6月18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5.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4.74元/股(含),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3,392,130股至6,784,26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实施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756,75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3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14元/股、最低价为8.8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66,903,975.1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995 证券简称: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2025-008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地在线”)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的《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交易预案披露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交易或者对本次交易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本次交易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张富、上海极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佳投互联网技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投集团”)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佳投集团将成为天地在线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本次交易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天地在线,证券代码:002995)自2024年10月30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2024年1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24年11月5日开市起复牌。

2024年12月04日、2025年1月0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依照法定程序召集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有关后续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将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3、公司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03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7/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97.37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828%
累计已回购金额	972.0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7元/股-1.8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7月2日,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拟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或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7元/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披露的《香江控股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24-02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973,7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82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82元/股,最低价为1.2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9,720,82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回购股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9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11/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6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499,904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898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855,3805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5.63元/股-6.02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3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8.5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详细情况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123)。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公司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2025年1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3,4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872%,购买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5.63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8,553,805.27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2025年1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499,9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9872%,购买的最高价为6.02元/股、最低价为5.6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553,805.27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本次回购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022 证券简称:山东钢铁 公告编号:2025-00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2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9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5,350.89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348%
实际回购金额	20,037.27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4元/股-1.42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

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回购股份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3月22日,公司实施了首次回购,并于2024年3月23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2025 年 2 月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53,508,8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48%,成交最低价为1.14元/股,成交最高价为1.42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200,372,658.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6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8)。经公司内部核查,除控股股东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按《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增持公司股份外,自公司首次披露股份回购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89,627,6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增持金额为485,977,790.9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0,698,849,554	100	10,698,849,554	1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153,508,852	1.4348
股份总数	10,698,849,554	100	10,698,849,554	1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累计回购股份153,508,852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回购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根据公司股份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将作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若公司未能全部或部分将上述股票用于股权激励,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情况提示公告

一、公募REITs的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REIT
场内简称	招商基金蛇口租赁住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180502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4年9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二、关于公募REITs交易情况的提示

2025年2月5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3.852元,相较于2024年12月30日收盘价涨幅达到20.56%。

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三、基础设施项目的经营业绩情况

本基金共持有2个基础设施项目,分别为林下项目和太子湾项目,均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本基金以获取基础设施项目租金、收费等稳定现金流为主要目的,通过积极主动运营管理基础设施项目,力求提升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收益水平,实现基础设施项目现金流长期稳健增长。

本基金运营管理机构为深圳招商伊敦酒店及公寓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运营管理机构未发生变更且运营管理能力稳定。

林下项目和太子湾项目合计拥有927套租赁住房及15套配套商业,可供出租面积合计65,253.27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林下项目和太子湾项目合计已出租51,531.52平方米,时点出租率为78.97%,租金收缴率为98.90%。

林下项目可供出租租赁住房面积为39,304.42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时点出租率为70.37%,主要系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企业租户一2024年12月25日到期退租导致,2024年第4季度平均出租率为94.94%,收缴率为99.68%。关于林下项目租赁去化安排以及利益保障措施,投资者可以进一步查阅2024 年12 月25 日发布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情况进展的公告》、2025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 2024 年下半年主要运营数据的公告》,以及《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十五、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分析”之“(二)基础设施项目财务状况分析”之“5、重要现金流提供方”之“(6)重要现金流提供方退租应对预案”。

太子湾项目可供出租租赁住房面积为25,051.85平方米,可出租配套商业面积为897.00平方米,截至2024年12月31日租赁住房时点出租率为92.86%,配套商业时点出租率为68.06%,租赁住房及配套商业租金收缴率为97.86%。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基金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经营稳定,基金投资运作正常,运营管理机构履职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基金及基础设施项目情况投资者可以进一步查阅2025年1月21日发布的《招商基金招商蛇口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第4季度报告》。

以上披露内容已经本基础设施项目的运营管理机构确认。

四、价格变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影响

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上涨/下跌会导致买入成本上涨/下降,导致投资者实际的净现金流分派率降低/提高。在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交易价格波动风险,在理性判断的基础上进行投资决策。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咨询相关事宜。

六、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本基金运作正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参与本基金相关业务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熟悉基础设施基金相关规则,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5年2月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25-003公告内容)和《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详见2025-004公告内容),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的规定,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9月12日披露了《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详见2024-064公告内容)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详见2024-063公告内容)。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询证,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在2025年1月24日、1月27日、2月5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股票在2024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4年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较大变化,主要受以下几点原因影响:一是2024年白酒行业整体复苏未达预期。终端动销整体放缓,消费增长动能不足,产品价格倒挂成为行业普遍现象。白酒产业仍处于去库存周期,产业向优势产区、优势企业、优势品牌集中的趋势明显,中小品牌酒企愈加受到挤压。公司亦受此行业环境的影响。二是从2023年年末开始,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资金承压,返利返货无法兑现,市场投放减少。同时叠加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冻结等一系列事件影响,经销商关系受挫,对于补货、备货持更加审慎观望态度,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大幅减少。三是2024年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增加项:公司所持投资性房地产受宏观经济等客观因素影响,公允价值下降;在建工程受资金压力影响停工,造成较大的停工损失;公司接到客户、供应商及银行等诉讼较多,案件所涉逾期利息等费用增加,影响公司本年度损益。

2、根据警方通报,经核实因海银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涉嫌非法集资犯罪立案侦查,公司实际控制人韩啸先生已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3、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16,740,245股已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64.80%。

4、经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贵酒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发函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业务重组、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5、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价格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公告》及《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司董事会确认没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且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0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国信资管取得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512号,以下简称“批复”)。根据批复,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资管”)于2024年4月23日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1月11日、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和《关于资产管理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025年1月27日,子公司国信资管领取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资产管理。公司于同日换领了新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证券期货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上市证券做市交易。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5-00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资产管理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监管部门许可后,相应修订《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经营范围条款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近日换领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相应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业务”增加“证券资产管理”内容。公司将按照监管要求,尽快完成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备案程序。最新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附件: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条款对照表

(修改之处以黑体字标识)

原条款序号、内容	新条款序号、内容	修改依据
第15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业务。	第15条: 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从事期货、境外业务、私募基金管理、另类投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根据《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修订。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法人股东黄冈永安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冈永安”)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已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登记日	质押登记解除日	质权人
黄冈永安	是	10,529,232.00	100%	3.57%	2024 年 5 月 15日	2025年1月27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支行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解除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黄冈永安	10,529,232.00	3.57%	10,529,232.00	0	0	0	0	0	0	0
陈勇	63,468,000.00	21.54%	0	0	0	0	0	0	47,601,000.00	75.00%
合计	73,997,232.00	25.11%	10,529,232.00	0	0	0	0	0	47,601,000.00	64.33%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黄冈永安原质押的本公司股份已全部解除质押。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